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上午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中心 A 座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海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预案或报告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3日